诺安改革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9 半年度 报告摘要

2019年6月30日

基金管理人：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9年8月23日

§1 重要提示

1.1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9年8月22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

本报告期自2019年1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

§2 基金简介

2.1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诺安改革趋势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78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8月29日
基金管理人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72,071,945.77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投资受益于中国改革的上市公司，包括在中国市场经济体制改革、政治体制改革、文化体制改革、社会体制改革、生态文明体制改革过程中受益的行业和公司等，并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追求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长期回报。
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深入挖掘改革带来的投资机会，使基金投资者充分分享中国改革发展成果。 1.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将采取战略性资产配置和战术性资产配置相结合的资产配置策略，根据宏观经济运行态势、政策变化、市场环境的变化，在长期资产配置保持稳定的前提下，积极进行短期资产灵活配置，力图通过时机选择和建仓来受益于改革带来的投资机会。 2.股票投资策略 ①权重趋势主题的界定 根据我国当前宏观经济情况及发展前景，本基金认为当前的改革趋势主要包括以下三个层面：1 政策层面驱动的改革；2 产业优化升级驱动的改革；3 企业层面的兼并重组。 ②甄选行业 本基金管理人采用定量与定性研究相结合的方法，以前瞻性、标的可投资性，受益于中国改革的程度等指标，甄选出受益明显且行业成长性高的优质行业进行配置。 ③个股选择策略 对受益于中国改革的典型产业和行业进行明细和配置之后，本基金管理人采用自下而上的策略筛选受益于改革相关的上市公司。 ④组合构建 最后，本基金将综合考虑备选个股的行业权重和投资价值权重，并结合其他投资机会的挖掘，遴选在备选股票库之外的具有投资价值的个股，共同构建股票投资组合。之后结合行业集中度、组合流动性等因素的考量，进行组合的再平衡，得到最终的投资组合。 3.债券投资策略方面，本基金的债券投资部分采用积极管理的投资策略，具体包括利率预测策略、收益率曲线预测策略、溢价分析策略以及个券估值策略。 4.权证投资策略方面，本基金将主要运用价值发现策略和套利交易策略等，作为辅助性投资工具，我们将结合自身资产状况审慎投资，力图获得最佳风险调整收益。 5.股指期货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股指期货投资中将以控制风险为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本着谨慎的原则，参与股指期货的投资，并按照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套期保值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在预判市场风险较大时，应用股指期货对冲策略，即在保有股票头寸不变的情况下或者逐步降低股票合位后，在面临市场下跌时择机卖出股指期货合约进行套期保值，当股市好转之后再将期指合约空单平仓。 6.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在国内资产证券化产品具体政策框架下，通过对资产池结构和质量的跟踪考察，分析资产支持证券的发行条款，预估提前偿还率变化对资产支持证券未来现金流的影响，充分考虑该投资品种的风险补偿收益和市场流动性，谨慎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本基金将严格控制资产支持证券的总体投资规模并进行分散投资，以降低流动性风险。 未来，根据市场情况，基金可相应调整和更新相关投资策略，并在招募说明书更新中公告。
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与中证全债指数的混合指数，即：沪深300指数收益率×6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4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混合型基金，预期风险与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属于中高风险、中高收益的基金品种。

注：自2018年7月4日起，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由原“中证红利指数收益率×6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40%”变更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6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40%”。

2.3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马宏	郭明
	联系电话	0755-83026688	010 66105799
	电子邮箱	info@lionfund.com.cn	custody@icb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8998	95588
传真		0755-83026677	010 66105798

2.4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lionfund.com.cn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深圳市深南大道4013号兴业银行大厦19-20层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9年1月1日 - 2019年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3,187,573.89
本期利润	10,280,219.2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1355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6.69%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9年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1381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64,999,653.84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902

注：①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②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2基金净值表现

3.2.1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2.17%	1.13%	3.47%	0.69%	-5.64%	0.44%
过去三个月	-2.80%	1.62%	-0.30%	0.91%	-2.50%	0.71%
过去六个月	16.69%	1.40%	16.82%	0.92%	-0.13%	0.48%
过去一年	0.22%	1.14%	8.98%	0.91%	-8.76%	0.23%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9.80%	1.04%	3.80%	0.76%	-13.60%	0.28%

注：自2018年7月4日起，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由原“中证红利指数收益率×6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40%”变更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6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40%”。

3.2.2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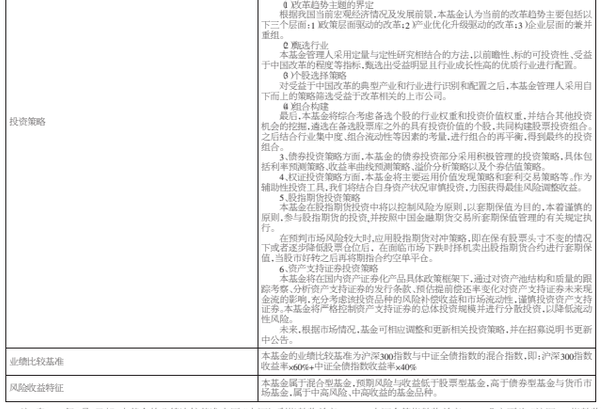

注：①本基金的建仓期为6个月，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合同规定。

②自2018年7月4日起，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由原“中证红利指数收益率×6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40%”变更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6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40%”。

§4 管理人报告

4.1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截至2019年6月30日，本基金管理人共管理62只开放式基金：诺安平衡证券投资基金、诺安货币市场基金、诺安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优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价值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诺安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全球黄金证券投资基金、诺安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多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全球收益不动产证券投资基金、诺安油气能源股票证券投资基金(LOF)、诺安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创业板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诺安策略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双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诺安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鸿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稳固收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泰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诺安优势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天天宝货币市场基金、诺安理财宝货币市场基金、诺安永鑫收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聚鑫宝货币市场基金、诺安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新经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低碳经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创新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先进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利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景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鑫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安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精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和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积极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进取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优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高端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改革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瑞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诺安圆鼎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诺安鑫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诺安聚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诺安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汇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积极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优化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新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诺安精选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期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恒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恒惠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等。

4.1.2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杨堤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7年8月29日	-	11	硕士，曾先后任职于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安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从事行业研究、投资工作。2014年6月7日至2015年7月8日任诺安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7年5月加入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基金经理助理。2017年8月任诺安改革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9年1月起任诺安优化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9年2月起任诺安新经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注：①此处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之日；

②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等。

4.2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间，诺安改革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守了《诺安改革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遵守了本公司管理制度。本基金投资管理未发生违法违规行为。

4.3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2011年修订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本公司更新并完善了《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制度的范围包括境内上市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等投资管理活动，同时涵盖投资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

投资研究方面，公司设立全公司所有投资组合适用的证券备选库，在此基础上，不同投资组合根据其投资目标、投资风格和投资范围的不同，建立不同投资组合的投资对象备选库和交易对手备选库；公司拥有健全的投资授权制度，明确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总监、投资组合经理等各投资决策主体的职责和权限划分，投资组合经理在授权范围内可以自主决策，超过投资权限的操作需要经过严格的审批程序；公司建立了统一的研究管理平台，所有内外部研究报告均通过该研究管理平台发布，并保障该平台对所有研究员和投资组合经理开放。

交易执行方面，对于场内交易，基金管理人在投资交易系统中设置了公平交易功能，交易中心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原则执行所有指令，如果多个投资组合在同一时点就同一证券下达了相同方向的投资指令，并且市价在指令限价以内，投资交易系统自动将该证券的每笔交易按单都自动按比例分拆到各投资组合；对于债券一级市场申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等非集中竞价交易的交易分配，在参与申购之前，各投资组合经理独立地确定申购价格和数量，并将申购指令下达给交易中心。公司在获配额度确定后，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进行分配，如果申购价格相同，则根据该价位各投资组合的申购数量进行比例分配；对于银行间市场交易、固定收益平台、交易所大宗交易、投资组合经理以该投资组合的名义向交易中心下达投资指令，交易中心向银行间市场或交易对手询价、成交确认，并根据“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原则保证各投资组合获得公平的交易机会。

本报告期内，公平交易制度总体执行情况良好，未发现违反公平交易制度的情况。

4.3.2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违法违规且对基金财产造成损失的异常交易行为。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交易次数为1次，主要原因在于投资组合采用不同的投资策略。经检查未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

4.4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今年一季度市场存在三个重要的政策变量分别是持续宽松的货币政策、大规模减税和科创板的推出，但是在二季度货币政策进行了微调，减税和科创板的政策继续推进，因此，我们在二季度调整了持仓的结构，持仓整体向消费倾斜，减持了弹性较弱的品种。

虽然房地产和基建投资仍然是支撑中国发展的主要推动力，但是其边际效用已经变弱，随着杠杆率的高企，其负面效应也是越来越明显。发展的动力会随着我国发展的阶段不同而变化，我们认为支配中国发展的主要矛盾正在发生着深刻的变化，政府对经济的刺激已经从地产和基建转移到减税和科技创新的支持，把短期立竿见影的刺激改为中长期的结构性改革，所以本轮经济触底回升的时间和幅度与前几次肯定不同，效果肯定要更好。在投资上，我们会紧跟主要矛盾的变化而布局，跟上国家的改革趋势和步伐。

2008年美国次贷危机之后，外需面临减弱的风险，我国把更多的财力用于国内投资，这十年国内累计的减税空间已然很大，具备大力提振国内消费的能力，用于部分抵消外需减少的影响。减税有利于消费，对于国内的品牌消费品来说是长期的利好。14亿人口的统一市场会诞生非常多的消费细分龙头企业，我们选择的标的主要是管理优秀，具有产品定价权的优秀公司。

科创板的政策推进速度惊人，体现了自上而下的政策重视，这不只是为了推出一个有利于科技公司的融资平台，而是向全社会发出科技振兴中国的重要信号，资本对科技的推动力是不容忽视的，相信制度革新的科创板可以为科技企业带来源源不断的发展动力，加速技术的迭代和创新。从历史角度看，科技的原始创新具有不可预测性，科技公司成功长大的概率不高，但是一旦技术创新打开市场，可能大部分的市场份额都会属于那个优秀的公司，所以我们对于上市公司的选择会非常慎重，对于重点公司会持续投入精力研究和跟踪。

未来自下而上的选择个股会增加，仓位中枢也会逐渐提升，希望为投资者带来更好的收益。

4.4.2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0.902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6.69%，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6.82%。

4.5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我国经济仍然处于新旧动能转换的过程中，宏观经济的走势会整体平稳。虽然有贸易战的扰动，但是中国的优秀企业在生产要素、劳动力素质、服务效率等方面仍然在全球范围具备较大的优势，支撑中国继续缩小与发达国家差距的驱动力没有衰减反而再加强。经济数据的短期波动主要是库存周期的影响，并不能影响我国经济的长期走势，政府减税和科技创新支持政策继续释放红利，我国整体的经济走势会越来越好，我们不会纠结于季度的经济数据，着眼长期趋势更重要。从投资角度出发，宏观层面的重要政策拐点是我们需要关注的，对于权益资产的仓位和持仓结构影响较大，对此我们会保持持续的跟踪和重点关注。

今年影响亚方的财务造假案例正在推动证券市场的法制建设，资本市场的吐故纳新功能也将得以完善。在制度变革的过程中，资本市场的估值体系会发生明显的变化，且影响长远，其中对于优秀公司会给予更多的估值溢价。科创板的推出解决了科技型企业融资的难题，有助于缩短国内科技转化为生产力的周期。随着我国在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逐渐完善，科技的投入将减少“搭便车”的现象，有助于全社会增加对科技方面的投入，对资本也会形成正向反馈。科创板的上市制度更加有利于优胜劣汰，相信会有一批公司脱颖而出。

4.6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日常估值由本基金管理人与本基金托管人一同进行，基金份额净值由本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经本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本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务的核对同时进行。

报告期内，公司制定了证券投资基金的估值政策和程序，并由研究部、财务综合部、监察稽核部、风险控制部、权益投资事业部、固定收益事业部及基金经理等组成了估值小组，负责研究、指导基金估值业务。估值小组成员均为公司各部门人员，均具有基金从业资格、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且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基金经理作为公司估值小组的成员，不介入基金日常估值业务，但应参加估值小组会议，可以提议调算某一投资品种的估值调整影响，并有权表决有关议案但仅享有一票表决权，从而将其影响程度进行适当限制，保证基金估值的公平、合理，保持估值政策和程序的一贯性。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签约与估值相关的定价服务。

4.7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4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1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根据上述分配原则及基金实际运作情况，本报告期未有收益分配事项。

4.8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5 托管人报告

5.1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在对诺安改革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诺安改革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诺安改革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本报告期内，诺安改革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未进行利润分配。

5.3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依法对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和披露的诺安改革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9年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进行了核查，以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诺安改革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9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末 2019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8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6,121,716.81	16,458,623.56
结算备付金	228,553.30	1,938,158.92
存出保证金	38,130.72	30,371.90
交易性金融资产	45,923,738.31	24,019,262.40
其中：股票投资	45,923,738.31	23,604,176.52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415,085.88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700,000.00	18,500,000.00
应收证券清算款	3,305,576.44	1,991,369.67
应收利息	2,515.91	7,837.32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1,073.41	299.55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65,321,304.90	62,945,923.3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9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8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124,382.04
应付赎回款	28,495.96	1,746.90
应付管理人报酬	79,958.20	81,322.91
应付托管费	13,326.37	13,553.82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42,405.26	60,065.81
应交税费	-	4.86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157,465.27	135,001.44
负债合计	321,651.06	416,077.78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72,071,945.77	80,848,375.68
未分配利润	-7,072,291.93	-18,318,530.14
所有者权益合计	64,999,653.84	62,529,845.5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5,321,304.90	62,945,923.32

注：报告截止日2019年6月30日，基金份额净值0.902元，基金份额总额72,071,945.77份。

6.2利润表

会计主体：诺安改革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一、收入	11,154,488.53	-6,675,064.90
1.利息收入	139,887.48	257,924.18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61,241.25	61,165.07
债券利息收入	284.76	523.71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78,361.47	196,235.40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3,909,288.50	-1,877,201.69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3,511,244.22	-2,301,488.62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20,864.63	409.6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377,179.65	423,877.31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092,645.34	-5,124,429.76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12,667.21	68,642.37
减：二、费用	874,269.30	1,366,644.08
1.管理人报酬	497,079.56	750,762.68
2.托管费	82,846.57	125,127.11
3.销售服务费	-	-
4.交易费用	227,736.76	357,050.09
5.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税金及附加	0.99	1.97
7.其他费用	66,605.42	133,702.2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280,219.23	-8,041,708.98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280,219.23	-8,041,708.98

6.3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诺安改革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80,848,375.68	-18,318,530.14	62,529,845.54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0,280,219.23	10,280,219.23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8,776,429.91	966,018.98	-7,810,410.93
其中：1.基金申购款	2,181,161.52	-119,864.06	2,061,297.46
2.基金赎回款	-10,957,591.43	1,085,883.04	-9,871,708.39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72,071,945.77	-7,072,291.93	64,999,653.84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26,834,233.42	-1,627,095.46	125,207,137.96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8,041,708.98	-8,041,708.98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33,942,818.17	400,230.67	-33,542,587.50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185,891.48	-31,072.70	1,154,818.78
2.基金赎回款	-35,128,709.65	431,303.37	-34,697,406.28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92,891,415.25	-9,268,573.77	83,622,841.48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_____奥成文_____ _____薛有为_____ _____薛有为_____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报表附注

6.4.1基金基本情况

诺安改革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准予诺安改革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790号）及2017年4月5日《关于诺安改革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延期募集备案的回函》（机构部函[2017]884号）核准，由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规则和《诺安改革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发售，基金合同于2017年8月29日生效。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规模为397,456,987.73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87,889.31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规则，《诺安改革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诺安改革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并上市的股票）、权证、股指期货等权益类投资工具，国债、金融债、公司债、企业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债）、可交换债券、央票、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类品种，短期融资券、正回购、逆回购、定期存款、协议存款等货币市场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此外，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本基金的资产配置比例范围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0-95%，其中投资于改革趋势主题相关股票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类资产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权证、股指期货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于2019年8月22日已经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批准报出。

6.4.2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本财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同时亦按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于2012年11月16日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编制财务报表。

6.4.3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附注6.4.2中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规定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9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自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6.4.4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6.4.5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需说明的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6.4.5.2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需说明的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6.4.5.3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需说明的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6.4.6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 [2004] 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2] 85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 [2015] 101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 [2005] 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上证交字 [2008] 16号《关于做好调整证券交易印花税税率相关工作的通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08年9月18日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证券交易印花税征收方式调整工作的通知》、财税 [2008] 1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6] 36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号《关于全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 [2016] 140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7] 2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 [2017] 56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本基金适用的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a)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b)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以下称营改增）试点，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等全部营业税纳税人，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

2018年1月1日（含）以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下称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2018年1月1日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收入取得的金融商品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同业存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以及一般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c)基金作为流通股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收到由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对价，暂免征收印花税、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d)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由上市公司在向基金支付上述收入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自2013年1月1日起，对所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根据持股期限差别化计算个人所得税的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50%计入个人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

(e)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f)对投资者从证券投资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g)对基金在2018年1月1日（含）以后运营过程中缴纳的增值税，分别按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所在地适用的税率，计算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

6.4.7关联方关系

6.4.7.1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无发生变化。

6.4.7.2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管理人股东
深圳市捷隆投资有限公司	管理人股东
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人股东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发起人、管理人、注册登记与过户机构、直销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代销机构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8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8.1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8.1.1股票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股票交易。

6.4.8.1.2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6.4.8.1.3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不存在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6.4.8.2关联方报酬

6.4.8.2.1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497,079.56